**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條　契約文件及效力**……(八)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副本＿份（請載明）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…… | **第1條　契約文件及效力**……(八)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＿份（請載明）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…… | 第8款，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，除貼用印花稅票外，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，爰酌修文字。 |
| **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……4.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(1)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＿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20%）以上，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。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，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；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，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，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……(二)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，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…… | **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……4.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(1)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＿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）以上，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。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，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；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，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，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……(二)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，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…… | 1. 第1款第5目之(1)，配合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111條規定，並參考該條原內容載明百分比。
2. 第2款，比照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第7款修正。
 |
| **第9條　施工管理**……(十三)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，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，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，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，情節重大者，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其因此造成損害者，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…… | **第9條　施工管理**……(十三)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，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。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各區就業中心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，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。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，應予扣回。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，機關除通知「就業服務法」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。其因此造成損害者，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…… | 第13款，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9條第13款修正。 |
| **第11條　工程品管**……(十)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：……4.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＿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20%）為上限。所稱契約價金總額，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。 | **第11條　工程品管**……(十)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：……4.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＿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20%）為上限。所稱契約價金總額，依第17條第12款認定。 | 第10款第4目，因第17條第12款已移列為同條第11款，爰配合修正。 |
| **第14條　保證金**……(九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……2.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；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。…… | **第14條　保證金**……(九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……2.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。…… | 1. 第9款第2目，配合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30條第2項所定「無記名政府公債」，刪除「無記名」之文字。
2. 本會108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824號令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，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係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，發還保證金時，同意塗銷登記，爰予修正。
 |
| **第15條　驗收**……(二)驗收程序：1.廠商應於各搶險搶修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機關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。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＿日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，為7日）內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以確定是否竣工；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，仍得予確定。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，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，需使用該電子檔者，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；機關如遲未提供，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。…… | **第15條　驗收**……(二)驗收程序（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）：1.廠商應於各搶險搶修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機關，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。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（含工程竣工圖表）之日起＿日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，為7日）內會同監造單位/工程司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以確定是否竣工；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，仍得予確定。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，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，需使用該電子檔者，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；機關如遲未提供，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。…… | 第2款第1目，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」第00700章(一般條款)T.2之(1)載明竣工文件須依施工進度逐步完成提送，及竣工後一定期間提送全部竣工文件，爰酌修文字。 |
| **第17條　遲延履約**……(十一)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□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□原契約總金額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）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（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）。 | **第17條　遲延履約**……(十一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情形如下，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。□1.逾 小時未完成待命者。□2.逾 小時未能就機關指定施作範圍進場搶險搶修者。□3.其他 。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）(十二)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□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□原契約總金額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）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（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）。 | 第11款，配合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已刪除第111條規定，爰予刪除；原第12款移列為第11款，內容未修正。 |
| **第18條　權利及責任**……(八)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1.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，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□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「所失利益」（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）。2.除第17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：（機關欲訂上限者，請於招標時載明）□契約價金總額。□契約價金總額之\_\_倍。□契約價金總額之\_\_%。□固定金額\_\_元。3.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，於法令另有規定(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)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…… | **第18條　權利及責任**……(八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者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，□廠商無需對「所失利益」負賠償責任；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，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）﹔賠償責任之認定，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＿＿＿＿＿＿（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）。其訂有上限者，於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廠商隱瞞工作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…… | 第8款，配合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63條修正第2項規定：「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、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。」及參考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8款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8款修正。 |
| **第20條　契約變更及轉讓**……(五)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1.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2.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3.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4.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。屬前段第3目情形，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，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益更有利於機關者，得不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。…… | **第20條　契約變更及轉讓**……(五)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1.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2.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3.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4.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。…… | 增訂第5款第2段，配合本會108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號函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(新增第2項)，爰增訂屬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，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，經機關檢討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不受前段序文但書(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)限制。 |
| **第21條　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**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……5.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有下列情形者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）：□履約進度落後＿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20%)以上，且日數達10日以上。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(1)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，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，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；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(2)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，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□其他：＿＿＿＿……(八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約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…… | **第21條　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**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……5.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……(八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…… | 1. 第1款第5目，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111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，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。
2. 第8款，參考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59條修正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」爰予修正。
 |
| **第22條　爭議處理**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……6.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。7.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……(三)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，約定如下：1.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，得為常設性，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。2.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：(1)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各自提出5位以上(含本數)之名單，交予對方。(2)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，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。(3)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1)提出名單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(4)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(2)自名單內選出委員，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3.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：(1)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，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(1)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。(2)未能依(1)共推召集委員者，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。4.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，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，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，並將繕本送達他方。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、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、建議解決方案。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，並將繕本送達他方。5.爭議處理小組會議：(1)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獨立、公正處理爭議，並保守秘密。(2)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，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。(3)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。6.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，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。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，依第2目、第3目辦理。7.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，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立，有契約之拘束力。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，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。如有爭議，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8.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，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，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，協調不成立，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。9.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。10.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得由雙方另行協議。(四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(五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……(六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(七)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，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，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、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。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。 | **第22條　爭議處理**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……6.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……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(四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……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 | 1. 第1款，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第1款增訂第6目，契約雙方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；原第6目移列為第7目，內容未修正。
2. 第3款，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第3款，增訂爭議處理小組內容。
3. 原第3款至第5款移列為第4款至第6款，內容未修正。
4. 增訂第7款，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第7款修正。
 |
| **第23條　其他**(一)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有歧視性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……(六)機關、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或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辦理（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，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、懲罰標準）。…… | **第23條　其他**(一)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有歧視婦女、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……(六)機關、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或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辦理（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）。…… | 1. 第1款，配合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修正文字。
2. 第6款，酌修文字以玆明確。機關如欲採用本會訂定之權責分工表，請依分工表之說明及工程性質，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、罰則，並於各單位權責下，標註應辦理期限，俾以確分權責。
 |
| **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**……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……6.2 設施(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)：……□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，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。…… | **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**……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勞工安全衛生事項……6.2 設施(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)：……□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（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），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750 A2067，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。…… | 第6.2點第7選項，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之鋼管施工架，非僅限於CNS 4750型式，爰予修正。 |
| **附錄2、工地管理**……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……3.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：3.4.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，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，並落實執行。3.4.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。3.4.3 進駐工地人員，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、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，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。…… | **附錄2、工地管理**……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………… | 增訂第3.4點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2點、第8點，載明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。 |
| **附錄4、品質管理作業**……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（驗）……2.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，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。2.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，須經監造單位/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。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，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，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、撤換人員；其屬情節重大者，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。…… | **附錄4、品質管理作業**……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（驗）……2.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，並留下紀錄備查。2.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，須經監造單位/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。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，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。…… | 第2.3點及第2.4點，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，俾落實各工項自主檢查查驗點、安全衛生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作業，爰予修正。 |